

# 一年 一期 逐夢

安全擁抱世界，精彩體驗人生

海外個人傷害險

學歷/履歷  
皆適用



海外完整一年保障無  
海外停留期間限制



職業類別可適  
用一至六類



承保範圍包含  
旅遊不便保障



開放高額醫療計畫供  
選擇（申根區可適用）



**SOS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海外直撥付費專線 886-2-25636292）

- ★緊急醫療轉送、轉送回國、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 → 每次事故補償上限 5,000 美元。
- ★其它醫療服務諮詢、旅遊協助、法律協助等多達 32 項服務。

商品名稱：富邦產物個人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富邦產物個人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特定境燙傷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個人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顏面傷害整型費用附加條款、富邦產物海外突發傷病健康保險、富邦產物旅遊不便綜合保險、富邦產物一年期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程延誤補償（選擇型）、富邦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

核准文號：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101.05.10 富保業字第 1010000563 號函備查、101.09.11 富保業字第 1010001286 號函備查、103.11.04 富保業字第 1030001897 號函備查、104.10.16 富保業字第 1040001844 號函備查、104.10.16 富保業字第 1040001847 號函備查、105.05.31 富保業字第 1050001004 號函備查、106.01.23 富保業字第 1060000167 號函備查、106.07.03 富保業字第 1060001301 號函備查、106.08.18 富保業字第 1060001694 號函備查、106.08.18 富保業字第 1060001695 號函備查、106.08.18 富保業字第 1060001696 號函備查、107.07.03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富邦金控 | 富邦產險** 正向的力量

讓世界持續美好

www.fubon.com

第1頁，共2頁

承保範圍			計畫 A	計畫 B	計畫 C	計畫 D (申根)	
1	個人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	身故及完全失能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1,000 萬	
2		特定燒燙傷給付 (依等級表 6 級 11 項)	20 萬	30 萬	50 萬	150 萬	
3		顏面傷害整型費用 (實支實付)	20 萬	30 萬	50 萬	150 萬	
4	海外突發傷病健康保險 (實支實付)	海外實支實付醫療傷害保險 (保期內最高限額)		10 萬	20 萬	50 萬	150 萬
5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住院醫療 (保期內最高限額)	10 萬	20 萬	50 萬	150 萬
			門診醫療 (每日以一次為限)	500 元 / 次	1,000 元 / 次	2,500 元 / 次	7,500 元 / 次
6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實支實付)		10 萬	20 萬	50 萬	150 萬	
7	個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2,500 元) (保期內最高)		25 萬		50 萬		
8	行李、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750 元) (實支實付)		2.5 萬		2.5 萬		
9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實支實付)		1 萬		2 萬		
10	劫持事故補償保險 (定額給付)		1 萬		2 萬		
11	行程延誤補償保險 (選擇型)	延誤 4 小時以上	擇一給付		定額給付 1,000		
		延誤 6 小時以上			可選擇定額給付 1,000 或限額實支實付 5,000		可選擇定額給付 2,000 或限額實支實付 10,000
12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 (實支實付)		1 萬		2 萬		
13	食品中毒保險 (定額給付)		1,000 元		5,000 元		
總保險費 (NT\$) (職業類別一 ~ 六類皆適用)			<b>3,839</b>	<b>5,540</b>	<b>9,745</b>	<b>20,488</b>	

## 險種說明



### 個人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

- 身故及完全失能**.....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造成**完全失能**或**死亡**時給付。
- 特定燒燙傷給付**.....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體燒燙傷第 6 日仍存活時，依**燒燙傷程度 (6 級 11 項)**給付。
- 顏面傷害整型費用**.....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造成**頭部、顏面部、頸部**受有損傷治療後遺存顯著醜形，就其**二年內的實際手術費用**給付。

### 海外突發傷病健康保險

- 海外傷害實支實付醫療 (保期內最高限額)**.....因於海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造成傷害且須於**海外**接受診療時，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部分給付。
- 海外突發疾病 - 住院醫療 (保期內最高限額)**.....因於海外發生突發疾病，且須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住院診療時，就其**實際住院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部分給付。
- 海外突發疾病 - 門診醫療 (每日以一次為限)**.....因於海外發生突發疾病，且須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門診時，就其**實際門診費用**超過全民健保部分給付，每日以一次為限。

### 旅遊不便綜合保險

-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因約定意外事故或突發疾病所致需支付之救援費用，包括搜救、親友前往交通費、住宿與餐費、移送返國、被保險人因住院衍生國際電話費與日常生活用品...等。
- 個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2,500 元)**.....因日常活動引起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 行李、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750 元)**.....因意外事故所致隨身攜帶或隨行交運之行李 (包括金銀珠寶)、交通票證、旅行文件之損失。
-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因其所持有之信用卡遭受竊盜、強盜或搶奪而向該信用卡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 24 小時內，賠付因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 (包括信用卡掛失止付及申請重置之費用)。
- 劫持事故補償保險**.....因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而遭遇劫持者，定額給付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金。
- 行程延誤補償保險 (選擇型)**.....因天災或意外事故等造成原預定行程延誤時，**延誤 4 小時 (含) 以上定額給付**，**延誤 6 小時 (含) 以上可選擇實支實付**所衍生之住宿、交通、餐費 (需檢附費用單據)。
-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因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已滿**6 小時**，仍未領得已登記通關之行李時，額外支出行李提領前需購買衣物或生活必需品與提領行李之交通費用 (需檢附費用單據)。
- 食品中毒保險**.....因發生食品中毒並經醫師出具診斷書時，定額給付食品中毒補償保險金。

##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繳別	一年期	
	年繳、半年繳、月繳、季繳	
承保年齡	新保	滿 15 足歲 ~ 70 歲
	續保	70 歲

備註：1. 月繳保費分期係數：年繳保費 × 0.088 / 季繳保費分期係數：年繳保費 × 0.262 / 半年繳保費分期係數：年繳保費 × 0.52，誤差值以系統計算為主。  
 2. 承保對象：限為中華民國國民。  
 3.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辦理。